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三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省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Stamp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 10月 10日

(联系人:祝正白;联系电话:65227325)

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禁塑工作的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根据《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和《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机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党政机关带头先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禁止购买和使用禁塑目录内塑料制品，减少其他塑料制品使用，协同有序参与全省塑料污染治理，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医院、学校）。

三、组织领导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党政机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各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四、活动时间

2022年 10月至 2022年 12月。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宣传示范。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带

头实行绿色采购和源头减量，将治理塑料污染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与节约型机关创建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

（二）遵守禁塑规定。办公区域内全面停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垃圾袋、含塑纸杯、含塑餐盒及塑料刀叉勺等禁塑目录内塑料制品。

（三）减少塑料消耗。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物、含塑宣传品、塑料瓶装水等塑料制品的使用。五十人以下会议及各类活动不提供塑料瓶装水。个人订购食品、商品时，要求商家提供生物降解打包袋、餐具、吸管等。

（四）倡导循环使用。率先实施更加严格的塑料制品禁限、替代措施，加大对节能、节水、环保绿色产品以及循环再生办公用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外出采购多用布袋子、菜篮子等环保购物用品。

（五）分类塑料垃圾。正确投放塑料垃圾。塑料瓶、原色塑料包装物、有一定重量的塑料制品投入可回收垃圾桶。快递袋、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生物降解制品等投入其它垃圾桶。

六、检查督导

（一）单位自查。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对照重点任务和《党政机关禁塑限塑目录》，梳理工作任务清单和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逐项落实。（2022年10-11月）

（二）综合检查。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各有关单位塑料污染治理情况、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跟踪督促。（2022年12月1日

-15日)

(三) 组织抽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禁塑工作进行实地抽查。(2022年12月15-20日)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落细落实。要建立一次性塑料制品采购台账，明确采购来源，列清使用底数，确保塑料制品的采购和使用符合禁塑要求。

(二)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正面宣传，提高干部职工对塑料污染危害性的认识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

(三) 强化督查指导。各级机关事务部门要加强禁塑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重要评价指标，确保党政机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在全社会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党政机关常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2022年版）

附件

党政机关常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2022年版）

序号		类别	物品名称
1	禁塑类	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	购物袋
2			日用塑料袋
3			纸塑复合包装袋
4			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
5			具有提携功能的食品接触日用塑料袋（含保鲜袋）
6			<120g/m ² 非织造布购物袋
7		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禁塑类）	盒（含盖）
8			碗（含盖）
9			碟
10			盘
11			饮料杯（含盖）
12			吸管
13			一次性餐刀
14			一次性餐叉
15			一次性勺（调羹）
16	限塑类	塑料包装物、含塑宣传品	文件夹、报告夹、板夹、分类文件夹、档案盒、资料册、档案袋、公事包、拉链袋、笔记本
17			含塑宣传画报
18		防疫用品	塑料包装口罩
19		一次性办公用品	一次性中性笔、圆珠笔、签字笔
20		塑料瓶	瓶装水